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57,743	41,322	193,779	129,971
銷售成本		(47,758)	(36,320)	(160,905)	(111,913)
毛利		9,985	5,002	32,874	18,058
其他（虧損）／收益		(396)	387	238	875
銷售開支		(1,726)	(1,231)	(5,573)	(4,3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58)	(5,794)	(19,598)	(16,017)
經營溢利／（虧損）		1,805	(1,636)	7,941	(1,392)
融資成本		(309)	(17)	(892)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6	(1,653)	7,049	(1,464)
所得稅	4	(627)	(107)	(2,943)	(9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869	(1,760)	4,106	(2,4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13	1,713	(7,885)	4,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3	1,713	(7,885)	4,4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2	(47)	(3,779)	2,0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0	(0.80)	1.88	(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3,114	(28,456)	90,6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106	4,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885)	-	(7,885)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7,885)	4,106	(3,779)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771)	(24,350)	86,8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747)	(24,613)	86,5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433)	(2,4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434	-	4,434
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4,434	(2,433)	2,00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313)	(27,046)	88,5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建築材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之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入年報，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普通板	42,846	31,779	143,442	85,826
銷售包裝板	2,056	3,117	7,837	17,050
銷售結構板	4,597	781	14,901	12,799
銷售地板基材	1,599	5,548	6,719	13,775
買賣建築材料	6,549	-	19,838	-
其他	96	97	1,042	521
	57,743	41,322	193,779	129,971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本	47,034	37,046	163,366	114,647
中國	6,643	730	21,391	2,272
泰國	1,564	1,746	3,275	5,056
香港	2,043	1,433	4,468	4,659
其他國家	459	367	1,279	3,337
	57,743	41,322	193,779	129,971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5	1,015	653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15	116	1,930	397
一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17)	-	-	-
	798	121	2,945	1,050
遞延稅項：				
一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0)	8	(32)
一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 中國預扣稅	(171)	(4)	6	(49)
	627	107	2,943	969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869	(1,760)	4,106	(2,4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4月1日及12月31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218,733	218,733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建築材料。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而，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已開始復甦，透過本集團的努力，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量亦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280立方米增加約1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6,568立方米。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導致毛利率上升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0%（2017年：約13.9%）。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台灣等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動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3.8百萬港元（2017年：約130.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上漲導致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為約2.4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原因為上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約1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2.9百萬港元（2017年：約18.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i)銷售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2017年：約4.3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2017年：約16.0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百萬港元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8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49.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56.9%（於2018年3月31日：約26.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8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存款約零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4.1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

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9年3月底或4月初前後竣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其租賃協議已經續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租賃」）。鑒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延遲，本集團將與業主簽署新租賃協議（「新租賃」）以將目前租賃延至明年6月30日。預期新租賃可於目前租賃屆滿前簽署，本集團擬待東木山工業園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完成後將生產機器及設備搬遷至其中，而搬遷工作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時，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日本、泰國及香港，而本集團計劃開發華北地區之市場。於近年，華北地區之市場受有利政府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所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工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室內裝飾之膠合板及木製傢俬）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物色合適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加工膠合板產品而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本集團正在考慮擴闊其產品組合以涵蓋木製建築構件及木製品（如傢俬、門框及窗框以及其他室內裝修材料）。其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而增加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與河北省及北京市之若干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與政府資助建築公司磋商供應建築及室內裝飾用途之木製材料。為了進一步加強銷售工作及於華北地區實施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一個全資子公司（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已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購買位於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作為辦公室及作為展示本集團產品之陳列室。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及華北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其業務及營運，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8年12月31日，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 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218,7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面遵守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與霍炬霖先生及李現鋒先生（「賣方」，各自為中國居民個人，及分別直接擁有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80%及20%之註冊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木結構、木板及木制家具的加工及銷售業務。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組成。